



#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根据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业务的汇报，对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鉴于 2022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转正满足分红条件，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1,928,600.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30 元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,957,858.00 元，占 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.12%。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,918,048.27 元，转入以后年度参与分配。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算的独立意见

#### （一）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

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定与相关

关联方在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2,500 万元，其中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5,500 万元，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7,000 万元。鉴于此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且所履行的审议、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原则明确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该关联交易。

## （二）2023 年度与财务公司间关联交易

公司 2023 年将继续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的业务合作，拟存于财务公司账户的存款余额不低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 70%（含），不高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 98%（含），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峰值控制在人民币 15 亿元以内，该项合作形成关联交易。我们认为该项业务合作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筹资成本。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



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卢光武、顾冶青、叶青  
2023年4月27日

附：独立董事签字页



附：独立董事签字页

卢光武

顾冶青

叶青